

2019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公共巴士服務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35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》

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》(第 230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14A 條 (危險品)

(1) 第 14A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14A(1) 條。

(2) 第 14A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任何人均”

代以

“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, 任何人”。

(3) 在第 14A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如任何人在繳付車費前, 符合以下條件, 該人可將載於氧氣瓶內的壓縮氧氣, 帶上巴士——

- (a) 藉透過連接以下氧氣瓶的鼻喉或氧氣罩，吸入上述氧氣，向該巴士的司機或售票員顯示，該人需要該等壓縮氧氣，作該人本人醫療之用——
    - (i) 如該人正攜帶 1 個氧氣瓶——該氧氣瓶；或
    - (ii) 如該人正攜帶多於一個氧氣瓶——其中一個氧氣瓶；
  - (b) 將自己正攜帶的氧氣瓶的數量 (**申報數量**)，向該司機或售票員申報；及
  - (c) 在作出 (b) 段所指的申報後，沒有被該司機或售票員告知，如該人將申報數量的氧氣瓶帶上該巴士，該巴士上氧氣瓶的總數，會超過 2 個。
- (3) 就本條而言，任何人攜帶的氧氣瓶，須視為載有壓縮氧氣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氧氣瓶** (oxygen cylinder) 指用作裝載壓縮氧氣的容器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》(第 230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使擬乘坐巴士的人在符合若干條件後，可將該人需要作其本人醫療之用的、載於氧氣瓶內的壓縮氧氣，帶上巴士。